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民國 110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九點整

開會地點：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新安路 8 號 5 樓(智捷科技)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46,909,073 股，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數 71,701,000 股之 65.42%。

主席：謝金生 董事長



紀錄：高詩婷



列席：周逸衡 獨立董事、黃台生 獨立董事、吳佳芳 董事、江采燕 會計師。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之股份總數已逾法定出席股數，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報請公鑒。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 109 年度決算表冊之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報請公鑒。

第三案

案由：修正「道德行為準則」案。

說明：1. 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1 號函辦理，擬修正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

2. 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

3. 報請公鑒。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1. 評估及揭露新冠肺炎疫情對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告造成之相關影響：

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告因新冠肺炎疫情，經評估雖影響本集團進貨策略，以及造成德國客戶消費性產品需求遞延、舊產品進入停產階段，並開始導入新產品試產計劃，新舊產品轉換期遭遇疫情影響，尚無法大量出貨，惟前述情形暫未對本集團繼續經營能力、資產減損及籌資風險產生重大影響，將持續追蹤疫情發展以即時調整策略因應。

2.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采燕會計師及溫芳郁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復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3. 前項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四、五。
4. 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6,909,07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6,813,301 權 (含電子投票 389,364 權)	99.79%
反對權數：14,166 權 (含電子投票 14,166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81,606 權 (含電子投票 81,606 權)	0.1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 27 條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十至十五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因民國 109 年度無獲利，依規定不提列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

2.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87,866,025 元，加計期初可供分配盈餘新台幣 1,633,560 元及其他調整數新台幣 4,644,777 元，期末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81,587,688 元，往後年度決算若為所得純益，則依公司章程第 28 條規定，先彌補虧損。

3. 民國109年度虧損撥補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
4. 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6,909,07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6,808,182 權（含電子投票 384,245 權）	99.78%
反對權數：16,192 權（含電子投票 16,192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84,699 權（含電子投票 84,699 權）	0.1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董事選舉辦法」案

- 說明：1. 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1 號函辦理，擬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2. 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
 3. 提請 核議。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6,909,07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6,808,513 權（含電子投票 384,576 權）	99.78%
反對權數：18,491 權（含電子投票 18,491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82,069 權（含電子投票 82,069 權）	0.1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說明：1. 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1 號函及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9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1000519042 號函辦理，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 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
3. 提請 核議。

決 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6,909,07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6,809,199 權（含電子投票 385,262 權）	99.78%
反對權數：18,326 權（含電子投票 18,326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81,548 權（含電子投票 81,548 權）	0.1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七、散會：110 年 7 月 26 日 9 點 19 分。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 183 條第 4 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參、附件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因 COVID-19 疫情影響，本公司去年業績慘跌六成，因歐洲幾乎全年封城，故德國客戶需求萎縮、大幅調降並調整出貨時程，日本客戶亦受疫情影響出貨量；另外美國川普政府在 2020 年大選前不斷加劇對立，從貿易戰延伸至科技戰，這些不利國際貿易的作為，更使產業雪上加霜。轉投資江西智微亞，去年因此生產需求大幅下降而導致嚴重虧損，公司也經歷十年來最艱苦之經營困境。

面對新的一年，隨著各國陸續施打疫苗，盼 COVID-19 變種病毒的威脅不影響逐步緩解的經濟情勢，且能有正面的復甦。經濟部工業局獎助的產業高值 zMEC 計畫已順利結案，本公司開始推動 Z-Com Open Lab 建置並頗受好評；面對 5G/AIoT 帶來之新商機，擬與合作夥伴至其他城市建置 Z-Com Open Lab，初期配合政策與發展趨勢以三大產業為主，包含新能源智慧化、智慧軌道與智慧工廠應用上爭取 5G/AIoT 的建置機會。

一、109年度營業結果：

- (一) 營業結果：民國109年度本公司去年業績大幅衰退，個體報表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3.58億，較前一年衰退64.5%，毛利率為25%、營業淨損(57,174)仟元、稅後淨損(87,866)仟元、每股盈餘新台幣(1.27)元。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4.12億元、毛利率為24%、營業淨損(141,591)仟元、合併稅後淨損新台幣(108,891)仟元。
-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109年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本公司民國109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4.12億元，較前一年度下降、毛利率24%較前一年23%稍高，合併稅後淨損為新台幣(108,891)仟元，歸屬於母公司稅後淨損為新台幣(87,866)仟元，每股虧損為新台幣(1.27)元。
- (四) 研究發展狀況：
 - a) 109年度的研究發展主要利用Intel工業平台，開發不同規模與應用的無線控制器WLC-Hyperion and Titan，並執行經濟部輔導產業高值計畫zMEC，提升WLC功能、擴大管理戶外與室內TAP及 IoT Gateways，以整合各式感測器與數據收集器之物聯網通訊需求，並強化其性能及效能。
 - b) 組建戶外與工規、軌道規格Access Point 與IoT閘道器產品系列，且增加應用軟體來優化網路管理機制。

二、110 年度營運計畫概要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本公司經營方針如下：

- (一) 產品發展：推出一系列Wi-Fi 6 產品，並走向物聯網5G/AIoT應用， zMEC邊緣服務器除了增加 5G gateway產品線外，擴大對各式感應器、數據收集器之通訊支援 Serial-Gateway，可用於專網 (5G/Wi-Fi6)及 AIoT的應用與管理，並擬先參與智慧新能源及智慧軌道之應用。
- (二) 推動行銷政策：強化OEM客戶群外，品牌推動5G/AIoT 應用，先在國內以Z-Com Open Lab 與知名系統集成公司(SI)合作，推動智慧軌道、新能源智慧管理與智慧校園等應用；也與知名 IPC 廠商，區域性之系統集成公司(SI)合作，推動品牌並結合在地化應用軟體與雲增值功能之強化，增進系統應用產品行銷。
- (三) 生產政策：彈性化生產，除持續改進九江工廠效益，精實供應鏈及產能外，並增加國內及印度生產配置以滿足市場要求，創造管理利潤，讓營運更具彈性及效益。
- (四) 自有品牌形象建立，建置工程部門以落實應用，加速推出商用化服務，提升公司國際能見度、品牌形象、增加海內外策略合作機會。
- (五) 110年營業預估：5G 和Wi-Fi6帶來新契機，大數據分析與應用的需求增加，更快更安全的行動通訊需求將仍是帶動產業發展的動力，疫情的普遍化、經常化系統應用的商機，也會更多元更豐富，我們將努力追求成長並提升獲利能力，建立研發能量、技術升級並提高研發人員質量。

三、公司受到外部競爭環境、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四) 疫情的普遍化、經常化將推動產業升級與新創技術應用。
- (五) 中美貿易戰持續升溫，美國對大陸各項電子產品禁運或大幅提高關稅，加上科技戰制裁華為，已造成中短期缺料現象。
- (六) 因應總體經濟環境：各主要人口大國及區域都在推動本地化生產，潛在本土生產意識的挑戰，將除大陸工廠外，也加速在其他國家或區域進行生產佈局。
- (七) 外部競爭環境：因應市場商業模式變更，持續改善客戶服務品質及用戶體驗以迎接挑戰。

四、結語：感謝所有股東的支持，經營團隊暨全體員工將努力，扭轉困境為股東們帶來獲利，並嚴守公司治理規範，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敬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凡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金生



總經理：吳佳芳



會計主管：黃逸怡



二、民國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周逸衡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日

三、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涵括之內容</p> <p>本公司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本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p> <p>(一)防止利益衝突：</p> <p>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所擔任的職務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與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時，相關之本公司人員應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並依本公司之行為規範辦理，以防止利益衝突。</p> <p>(二)至(六)略</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u>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u></p>	<p>二、涵括之內容</p> <p>本公司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本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p> <p>(一)防止利益衝突：</p> <p>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所擔任的職務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與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時，相關之本公司人員應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並依本公司之行為規範辦理，以防止利益衝突。</p> <p>(二)至(六)略</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舉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本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舉報案件，並由獨立管道查證，全力保護舉報人。</p>	<p>配合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監字第 10900582661 號函規定，酌予修正文字。</p>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3798 號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智捷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捷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智捷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智捷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智捷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

事項說明

智捷集團之銷貨型態因部分外銷客戶之運送條件為指定目的地交貨，且係以人工方式檢查貨物送達時點並據以認列銷貨收入，由於交易筆數眾多，致可能發生銷貨收入未記錄在適當期間，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有關銷貨收入之會計政策及會計科目說明請分別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九)及附註六(二十)。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係瞭解與測試有關銷貨交易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核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所約定之交易條件及貨物之控制已移轉予客戶之佐證文件，確認銷貨收入交易已記載於適當期間。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智捷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定點式無線數據網路系統等相關業務，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有關存貨評價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會計估計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由於智捷集團存貨金額重大，且對於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之決定常涉及人工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係抽核存貨庫齡計算之正確性，確認辨別呆滯、過時與毀損存貨之合理性；驗證所採用淨變現價值評估依據之合理性，進而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智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智捷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智捷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智捷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達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智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智捷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智捷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江采燕

江采燕



會計師

溫芳郁

溫芳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9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華民國 1 1 0 年 3 月 1 0 日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1,413	15	\$	221,945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83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及八						
	動			43,490	5		15,030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		1,262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5,788	1		2,27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58,663	7		172,207	15
1200	其他應收款			2,592	-		6,140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346	1		-	-
130X	存貨	六(六)		132,965	16		190,107	17
1410	預付款項			24,632	3		39,492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97,234	48		647,199	5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130	-		118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00	-		1,900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四)及八						
	流動			38,030	5		62,103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195,726	24		220,305	2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55,133	7		56,067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		67,158	8		72,597	6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		3,318	-		4,19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61,385	8		56,292	5
1920	存出保證金			2,604	-		96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25,384	52		474,537	42
1XXX	資產總計		\$	822,618	100	\$	1,121,736	100

(續次頁)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80,261	10 \$ 163,12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2,002	-
2170	應付帳款		50,952	6 97,57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40,896	5 55,61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55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24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76,001</u>	<u>21 354,303</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2,450	1 13,00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及七	12,468	2 17,017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4,918</u>	<u>3 30,021</u>
2XXX	負債總計		<u>200,919</u>	<u>24 384,324</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725,000	88 725,0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200	資本公積		2,577	-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909	2 13,46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7,884	5 24,936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86,233)	(11) 26,782
其他權益 六(十九)				
3400	其他權益		(33,239)	(4) (37,884)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35,901)	(4) (31,85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624,997</u>	<u>76 722,665</u>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3,298)	-
3XXX	權益總計		<u>621,699</u>	<u>76 737,41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合約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22,618</u>	<u>100 \$ 1,121,736</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凡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金生

經理人：吳佳芳

會計主管：黃逸怡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金	年 額	度 %	108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	\$	411,961	100	\$	1,081,62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	(312,578)	(76)	(834,231)	(77)
5900 營業毛利			99,383	24		247,393	23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	-		116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99,383	24		247,509	2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 (二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47,243)	(11)	(61,379)	(6)
6200 管理費用		(82,878)	(20)	(97,232)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3,067)	(23)	(102,525)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7,986)	(4)	(67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1,174)	(58)	(261,806)	(24)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十)(十一)		200	-		158	-
6900 營業損失		(141,591)	(34)	(14,13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2,549	1		4,207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27,585	7		27,390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2,796)	(1)		3,397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6,308)	(2)	(6,236)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	-	(70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030	5		28,051	2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120,561)	(29)		13,912	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七)		11,670	3	(11,015)	(1)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108,891)	(26)	\$	2,897	-

(續次頁)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利益(淨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6,107	1	(\$ 18,082)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六(十九)						
	得稅 (二十七)	(1,161)	-	3,23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 4,946</u>	<u>1</u>	<u>(\$ 14,845)</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03,945)</u>	<u>(25)</u>	<u>(\$ 11,948)</u>	<u>(1)</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 87,866)</u>	<u>(21)</u>	<u>\$ 14,459</u>	<u>1</u>		
8620	非控制權益	<u>(\$ 21,025)</u>	<u>(5)</u>	<u>(\$ 11,562)</u>	<u>(1)</u>		
綜合利益(損失)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u>(\$ 83,221)</u>	<u>(20)</u>	<u>\$ 1,511</u>	<u>-</u>		
8720	非控制權益	<u>(\$ 20,724)</u>	<u>(5)</u>	<u>(\$ 13,459)</u>	<u>(1)</u>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損)						
	利	<u>(\$ 1.27)</u>		<u>\$ 0.21</u>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八)							
985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損)						
	利	<u>(\$ 1.27)</u>		<u>\$ 0.21</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凡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金



經理人：吳佳芳



會計主管：黃逸怡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歸屬於母保公司盈餘之權益

附註	普通股本		公積金		盈餘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金額	單位	金額	單位	金額	單位	金額	單位	金額	單位	金額	單位	金額	單位	金額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725,000		\$ 1,025		\$ 8,890		\$ 38,222		\$ 46,631		\$ 24,936		\$ 29,544		\$ 765,288	\$ 792,236
1月1日	-		-		-		-		14,459		-		-		14,459	2,897
本期淨利(淨損)	-		-		-		-		-		(12,948)		-		(12,948)	(14,8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89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459		(12,948)		-		1,511	(11,948)
107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573		-		(4,573)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3,286)		13,286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3,021)		-		-		(43,021)	(43,021)
庫藏股買回	-		-		-		-		-		-		(1,082)		(1,082)	(1,082)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轉列庫藏股	-		-		-		-		-		-		(1,227)		(1,227)	(1,227)
子公司收到母公司現金股利	-		-		-		-		-		-		-		-	-
12月31日	\$ 725,000		\$ 2,221		\$ 13,463		\$ 24,936		\$ 26,782		\$ 37,884		\$ 31,853		\$ 722,665	\$ 737,412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725,000		\$ 2,221		\$ 13,463		\$ 24,936		\$ 26,782		\$ 37,884		\$ 31,853		\$ 722,665	\$ 737,412
1月1日	-		-		-		-		-		-		-		-	-
本期淨損	-		-		-		-		(87,866)		-		-		(87,866)	(108,8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645		-		4,645	4,9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7,866)		4,645		-		(83,221)	(103,945)
108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46		-		(1,446)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2,948		(12,948)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0,755)		-		-		(10,755)	(10,755)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轉列庫藏股	-		-		-		-		-		-		(4,048)		(4,189)	(8,237)
對子公司所有權變動	-		2		-		-		-		-		2		2	-
非控制權益投資子公司股款	-		-		-		-		-		-		-		-	-
子公司收到母公司現金股利	-		-		-		-		-		-		-		-	-
12月31日	\$ 725,000		\$ 2,577		\$ 14,909		\$ 37,884		\$ 86,233		\$ 33,239		\$ 35,901		\$ 624,997	\$ 621,69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凡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金生



經理人：吳佳芳



會計主管：黃遠怡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120,561)	\$ 13,91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三) -	(75)
折舊費用	六(八)(九) 39,360	41,478
各項攤提	六(十二) 1,300	1,20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7,986	6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六(二)(二十三) (1,177)	(64)
利息費用	六(九)(二十四) 6,308	6,236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2,549)	(4,2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六(七) -	7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三) (464)	1,826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六(二十三) (192)	1,736
已實現銷貨利益	-	(1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2	-
合約資產	(1,262)	-
應收票據	(3,392)	(1,288)
應收帳款	65,053	(41,396)
其他應收款	1,961	4,744
存貨	54,974	129,372
預付款項	12,931	6,6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3,833)	(13,173)
應付帳款	(9,759)	(68,434)
其他應付款項	(12,846)	(14,264)
其他流動負債	(31)	(286)
其他非流動負債	(673)	90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216	66,127
本期收取利息	2,199	4,534
本期支付利息	(6,937)	(6,803)
本期支付所得稅	(899)	(16,431)
本期退還所得稅	2,177	3,60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756	51,030

(續次頁)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二(三)	\$ -	(\$ 1,9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795)	40,80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5,617)	(9,83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60	745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25)	(568)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二)	(399)	(2,088)
處分子公司價款 六(二十九)	3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10,844)</u>	<u>27,157</u>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數 六(三十一)	97,102	570,427
短期借款減少數 六(三十一)	(180,332)	(510,801)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一)	(240)	(103)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七	(5,000)	5,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一)	(544)	(564)
買回庫藏股 六(二十九)	(8,237)	(3,000)
非控制權益投入數 六(三十)	6,50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三十)	(10,031)	(40,56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100,782)</u>	<u>20,392</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38	(12,37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00,532)	86,2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21,945	135,7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u>\$ 121,413</u>	<u>\$ 221,945</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金生

經理人：吳佳芳

會計主管：黃逸怡



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3698 號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智捷集團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

事項說明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型態因部分外銷客戶之運送條件為指定目的地交貨，且係以人工方式檢查貨物送達時點並據以認列銷貨收入，由於交易筆數眾多，致可能發生銷貨收入未記錄在適當期間，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有關銷貨收入之會計政策及會計科目說明請分別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六)及附註六(十七)。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係瞭解與測試有關銷貨交易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核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所約定之交易條件及貨物之控制已移轉予客戶之佐證文件，確認銷貨收入交易已記載於適當期間。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定點式無線數據網路系統等相關業務，存貨係以成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有關存貨評價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會計估計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由於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金額重大，且對於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之決定常涉及人工判斷，而前述事項亦存在於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表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係抽核存貨庫齡計算之正確性，確認辨別呆滯、過時與毀損存貨之合理性；驗證所採用淨變現價值評估依據之合理性，進而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智捷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達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江采燕

江采燕



會計師

溫芳郁

溫芳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9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0 日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5,281	7	\$	64,886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83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25,632	3		7,99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42,202	5		93,796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2,378	-		43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332	1		2,209	-
130X	存貨	六(五)		53,366	7		66,834	7
1410	預付款項			19,288	3		22,448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04,562</u>	<u>26</u>		<u>258,596</u>	<u>28</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						
	流動			38,030	5		62,014	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410,406	52		466,285	5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52,443	7		63,026	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2,847	2		13,500	1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1,557	-		2,08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61,385	8		56,292	6
1920	存出保證金			1,674	-		119	-
				<u>578,342</u>	<u>74</u>		<u>663,324</u>	<u>72</u>
1XXX	資產總計		\$	<u>782,904</u>	<u>100</u>	\$	<u>921,920</u>	<u>100</u>

(續次頁)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600	-	\$	82,403	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31	-		29,624	3
2170	應付帳款			575	-		2,130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10,266	14		29,320	3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22,099	3		31,572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二十六)		554	-		54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34,125</u>	<u>17</u>		<u>175,593</u>	<u>19</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六)		12,450	2		13,004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11,332	1		10,658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3,782</u>	<u>3</u>		<u>23,662</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157,907</u>	<u>20</u>		<u>199,255</u>	<u>22</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725,000	93		725,000	7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2,577	-		2,221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14,909	2		13,463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7,884	5		24,936	3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86,233)	(11)	(26,782)	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33,239)	(4)	(37,884)	(4)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二)	(35,901)	(5)	(31,853)	(4)
3XXX	權益總計			<u>624,997</u>	<u>80</u>		<u>722,665</u>	<u>7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合約								
重大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782,904</u>	<u>100</u>	\$	<u>921,920</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凡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金生

經理人：吳佳芳

會計主管：黃逸怡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358,372 100	\$ 1,008,60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	(268,683) (75)	(858,940) (86)
5900 營業毛利		89,689 25	149,665 14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347) -	(1,408)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408 -	1,549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89,750 25	149,806 1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9,709) (11)	(29,954) (3)
6200 管理費用		(40,045) (11)	(47,29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4,046) (15)	(65,028)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3,124) (4)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6,924) (41)	(142,272) (14)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57,174) (16)	7,53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481 -	1,149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22,794 6	22,32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1,678 1	2,040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751) -	(1,36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64,462) (18)	(4,50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0,260) (11)	19,652 2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97,434) (27)	27,186 2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三)	9,568 3	(12,727) (1)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87,866) (24)	\$ 14,459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五)	\$ 5,806 1	(\$ 16,185)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十五) (二十三)	(1,161) -	3,23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645 1	(\$ 12,94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3,221) (23)	\$ 1,511 -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1.27)	\$ 0.21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四)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1.27)	\$ 0.2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凡恩利
 代表人：謝金

經理人：吳佳芳

會計主管：黃逸怡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保				盈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兌換之兌換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未分配	盈餘未分配	盈餘未分配	盈餘未分配	盈餘未分配	盈餘未分配	盈餘未分配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月1日	\$ 725,000	\$ 1,025	\$ 8,890	\$ 38,222	\$ 46,631	\$ 24,936	\$ 29,544	\$ 765,288							
本期淨利	-	-	-	-	14,459	-	-	14,459							14,4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2,94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459	-	-	14,459							(1,511)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573	-	(4,573)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3,286)	(13,286)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3,021)	-	-	-							(43,02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1,082)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轉列庫藏股	-	-	-	-	-	-	-	-							(1,227)
子公司收到母公司現金股利	-	-	-	-	-	-	-	-							(1,227)
12月31日	\$ 725,000	\$ 2,221	\$ 13,463	\$ 24,936	\$ 26,782	\$ 37,884	\$ 31,853	\$ 722,665							1,196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月1日	\$ 725,000	\$ 2,221	\$ 13,463	\$ 24,936	\$ 26,782	\$ 37,884	\$ 31,853	\$ 722,665							
本期淨損	-	-	-	-	(87,866)	-	-	(87,866)							(87,8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4,6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7,866)	-	-	(87,866)							(83,221)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46	-	(1,446)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2,948	(12,948)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0,755)	-	-	-							(10,755)
對子公司所有權變動	-	-	-	-	-	-	-	-							2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轉列庫藏股	-	-	-	-	-	-	-	-							(4,048)
子公司收到母公司現金股利	-	-	-	-	-	-	-	-							354
12月31日	\$ 725,000	\$ 2,577	\$ 14,909	\$ 37,884	\$ 86,233	\$ 33,239	\$ 35,901	\$ 624,997							35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凡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金生

經理人：吳佳芳



會計主管：黃逸怡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97,434)	\$ 27,18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利益)損失	六(二)(十九) (1,165)	-
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二) 13,124	-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一) 11,237	11,857
各項攤提	六(九)(二十一) 703	255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八)(十九) -	(75)
利息收入	六(十七) (481)	(1,149)
利息費用	六(十九) 751	1,3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六(六) 64,462	4,501
處份投資損(益)	六(十九) (二十五) (364)	1,736
未實現銷貨利益	1,347	1,408
已實現銷貨利益	(1,408)	(1,5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1,082	-
應收票據	-	975
應收帳款	38,470	(51,358)
存貨	13,468	65,102
其他應收款	(2,255)	-
預付款項	3,160	4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六(十六) (29,593)	(18,786)
應付帳款	(1,555)	(1,468)
應付帳款-關係人	80,946	(20,876)
其他應付款	(9,413)	(731)
淨確定福利負債	六(十一) 674	90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5,756	19,763
本期收取利息	789	1,162
本期支付利息	(810)	(1,330)
本期支付所得稅	(809)	(15,02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4,926	4,570

(續次頁)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六(三)	\$ 6,344	\$ 28,47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	(2,409)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172)	(2,088)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55)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二十五)	204	2,141
子公司現金增資		(6,25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429)	26,11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數	六(二十六)	97,459	485,490
短期借款減少數	六(二十六)	(179,262)	(466,087)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10,755)	(43,021)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544)	(564)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六)	-	(46)
買回庫藏股	六(二十五)	-	(1,77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3,102)	(26,00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605)	4,6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4,886	60,2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5,281	\$ 64,88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代表人：

經理人：吳佳芳

會計主管：黃逸怡



六、虧損撥補表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633,560
減：109 年度稅後淨損	(87,866,025)
加：法定盈餘公積迴轉(依金管會相關規定辦理)	4,644,777
期末累計虧損	(81,587,688)

(註)依章程第 28 條規定以後年度決算若有盈餘，應先彌補虧損。

董事長：凡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金生



經理人：吳佳芳



會計主管：黃逸怡



七、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二條</u></p> <p><u>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p> <p><u>(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p> <p><u>(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u></p> <p><u>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u></p> <p><u>(一)營運判斷能力。</u></p> <p><u>(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u></p> <p><u>(三)經營管理能力。</u></p> <p><u>(四)危機處理能力。</u></p> <p><u>(五)產業知識。</u></p> <p><u>(六)國際市場觀。</u></p> <p><u>(七)領導能力。</u></p> <p><u>(八)決策能力。</u></p> <p><u>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p> <p><u>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u></p>	<p>本條內容新增</p>	<p>配合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1 號函規定擬新增此條內容。</p>
<p><u>第三條</u></p> <p><u>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u></p>	<p>本條內容新增</p>	<p>配合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p>

<p><u>事設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至第四條之規定。</u> <u>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至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u></p>		<p>10900582661 號函規定擬新增此條內容。</p>
<p><u>第四條</u> <u>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 192-1 條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 <u>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章程所規定之人數、或獨立董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 14-2 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者，</u> <u>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訂席次三分之一者、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u>第五條</u> <u>本公司董事的選任資格，依公司法第 192-1 條及 216 條規定辦理。採候選人提名制，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u> <u>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章程所規定之人數，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者、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配合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1 號函規定原第五條調整為第四條，並修正其內容。</p>
<p><u>第五條</u> <u>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其選舉權，其行使方式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u></p>	<p><u>第二條</u> <u>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其選舉權，其行使方式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u></p>	<p>配合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1 號函規定原第二條調整為第五條，並酌修內容。</p>
<p><u>第六條</u> <u>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u></p>	<p><u>第三條</u> <u>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u></p>	<p>配合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1 號函規定原第三條調整為第六條，並酌修</p>

<p><u>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u></p>		<p>內容。</p>
<p><u>第七條</u> <u>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u> <u>當選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u></p>	<p><u>第七條</u> <u>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u></p>	<p>配合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1 號函規定修正其內容。</p>
<p><u>第八條</u> 略。</p>	<p><u>第四條</u> 略。</p>	<p>配合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1 號函規定原第四條內容調整為第八條。</p>
<p><u>第九條</u>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p>	<p><u>第八條</u>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配合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1 號函規定原第八條調整為第九條，並修正其內容，原第九條內容刪除。</p>

	<p>(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p> <p>(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p>	
<p>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u>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p>	<p>配合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1 號函規定修正其內容。</p>
	<p>第十一條 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p>	<p>本條刪除</p>
<p>第<u>十一</u>條 略。</p>	<p>第<u>十二</u>條 略。</p>	<p>配合第十一條刪除，調整條號。</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本條刪除</p>
<p>第<u>十二</u>條 略。</p>	<p>第<u>十四</u>條 略。</p>	<p>配合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刪除，調整條號。</p>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第一、二、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u>之事項</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五項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p> <p>以下略。</p>	<p>第二條 第一、二、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第五項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p> <p>以下略。</p>	<p>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1 號函及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9 日證櫃監字第 11000519042 號函辦理。</p>

<p>第八條 第一項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略。</p>	<p>第八條 第一項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略。</p>	<p>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9 日證櫃監字第 11000519042 號函辦理，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二項。</p>
<p>第十三條</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u>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p> <p>第二項略。</p>	<p>第十三條</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u>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p> <p>第二項略。</p>	<p>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9 日證櫃監字第 11000519042 號函辦理，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一項。</p>